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2.2 交易对方

2.3 标的资产

2.4 交易对价

2.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终止费用

2.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购买德国杜尔集团（Dürr AG）85%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并签署<业务购买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与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到公司（传真或信函请于2016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公告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2. 邮政编码：110168
3.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 联系电话：（024）23810393
5. 传真：（024）23825186
6. 联系人：宋敢飞
7. 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的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一：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蓝英工业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 | | |
| 2.2 | 交易对方 | | | |
| 2.3 | 标的资产 | | | |
| 2.4 | 交易对价 | | | |
| 2.5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 | | |
| 2.6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终止费用 | | | |
| 2.7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审议<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购买德国杜尔集团（Dürr AG）85%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并签署<业务购买协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 | | |

| | | | | |
|----|--------------------------------------|--|--|--|
| | 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 空格内。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93
- 2、投票简称：“蓝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0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①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 2.01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② | 交易对方 | 2.02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③ | 标的资产 | 2.03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④ | 交易对价 | 2.04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⑤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 2.05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⑥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终止费用 | 2.06 |
|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⑦ | 决议有效期 | 2.07 |
| 议案 3 | 《关于审议<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购买德国杜尔集团（Dür AG）85%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并签署<业务购买协议>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00 |

| | | |
|-------|---|-------|
| 议案 7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估值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
| 议案 15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00 |
| 议案 16 |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蓝英城市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16.00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累计投票议案。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